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靖香河食品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5-JSJY-G2026-0002项目（采购包号：畜禽肉、油脂及食品杂碎类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建邺机关食堂畜禽肉、油脂及食品杂碎类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5-JSJY-G2026-0002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靖香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万元，属于*中型企业 *小型企业 *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*中型企业 *小型企业 *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*内打“√”。3.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